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67號

原　　告　劉忠雄

被　　告　魏楷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王國耀

法 官 林翠珊

法 官 呂子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品縺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